

证券代码：872910

证券简称：正升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06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8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朝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贷款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此贷款由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定边县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朝阳夫妇、尹玲共同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和与银行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同时，授权董事长李朝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